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与应用，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7 号）要求，现就 2019 年黑龙江高等职业院校平台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安排专门人员，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

2. 平台数据一经上报教育部，将不能进行修改。我厅将以各校填报的平台数据作为各级各类项目推荐、立项及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平台数据将作为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绩效考核主要依据。

二、采集范围

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均须按要求上传平台数据（含民办和当年升本的高职院校），因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上传的学校，须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将情况说明函报我厅。

三、平台版本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分别提供“标准版”“网络版”以及“云版”三种平台供高职院校选用。根据以往经验，使用“网络版”平台能够尽可能避免数据采集和传送过程中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错误，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2019 年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将继续使用“网络版”平台。

四、平台下载

高职“网络版”平台可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后，登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http://zt.gdit.edu.cn>）下载或直接登录。

五、其他

1. 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2. 上传学校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厅将对各校年度数据传送工作的时效性、合规性以及平台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3. 数据采集、上报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技术团队咨询。

龙江高职状态数据采集 QQ 交流群: 93650693

省教育厅联系人: 石笑朋 李海涛 0451-53001098

平台数据项内涵解读专家咨询: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景向欣 13115315280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宝勋 13704837575

平台技术咨询: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李扬 13796625656

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处

2019年8月27日

